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曹振明予以口头警示。

1、警示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称，因公司在 2021 年收购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存量关联交易合同延续执行，导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前期预计金额已达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临时公告予以披露的标准，但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才补充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则

的深入学习，并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